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適用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 (「優惠期」)。逾期作廢。
2. 滿額優惠有效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止。
3. 優惠不適用於指定商品。
4. 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碼、現金券或優惠券同時使用。
5. 每人於優惠期只限使用此優惠一次。
6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不設找贖。
7. 所有使用優惠之交易並不接受退款或換貨。
8. 如有任何爭議，香港市內免稅店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